

三代吉金文存釋文卷一

上虞 羅福頤 錄

鐘 百十又四

一 其以編鐘

其呂銘在鉦

二 永寶用編鐘

永寶用 鉦

三 仗鐘

自亾其仗鐘 鉦

四 杞侯鐘

己戾 號亾 寶鐘 銘在鼓左

五 狎鐘

七 一 鐘

《三代吉金文存釋文》序

羅福頤

頤昔居遼，侍先公編《貞松堂集古遺文》，初命頤取家藏金文墨本，擇前人未曾著錄者，手摹其文，先後成三編。既影印於申江，旋又以文出摹錄，究不及墨本之得真，且念平生蒐集拓本四十餘年，其中有器已佚，而孤本僅傳者，乃更命頤合所藏墨本，無論前人已著錄與否，彙萃成編，督工寫影，逾年成《三代吉金文存》二十卷。編印既竣，先公嘉其勞，謂繼是將纂《古金文通釋》，粗發其端於《三代吉金文存·序》中，復詔頤分錄金文中之國名、官氏。頤屬草逾月，苦其出處器名辨識繁難，乃請先編釋文，於每器之首，冠以號目，備編通釋時，按號以稽，即知其出於某器。先公領之。草未及半，頤以旅食陪都，携稿行篋，擬事賡續，乃居處方定，突遭先公大故，終天之恨，慘痛曷極。迨至去歲，退食多暇，自省年來德業日荒，慙負九原之望，乃發憤先足成釋文舊稿。痛末命其如新，嗟陟岵之莫及，續成先志，詎敢或忘，自春徂冬，稿乃畧具。釋文雖極簡易，然皆參校前人所釋，未敢標新立異，作嚮壁之談。遇金文中有不可識者，則書以篆體，或古人用通假字，如祖作且，伯作白，命作令之類，則仍依原文釋之而舉其例於卷末。又讀釋文者，必參校墨本，並考前人之著錄而後可，故末附著錄索隱二卷，詳記著錄之卷葉，俾便檢求。此書成，而後《金文通釋》庶得階而升，繼是有作，期諸方來，克成先志，心嚮往之。惟是頤薄殖庸聞，懼弗克荷而已。屬稿既竟，用識其顛末於卷端，以告世之讀此編者。時辛巳季冬，羅福頤識。